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人〔2024〕3号

新乡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修订）

为了准确评价我校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励和督促广大教职工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进取，爱岗敬业，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人社部发〔2023〕6号）和河南省事业单位、新乡市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二）客观公正、民主集中，分层考核、各负其责；

（三）以岗位职责考核为主，注重工作实绩；

（四）领导评价与群众评价、年度考核与平时考核、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

二、考核范围

（一）考核对象为全校在岗教职工。其中，校领导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考核，处级干部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考核，其他教职工由学校人事处牵头组织考核。

（二）病假、事假、非单位派出学习培训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人员，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档次。

（三）经组织批准派出挂职、学习、培训超过半年的人员，由挂职、学习、培训单位出具鉴定材料，纳入学校原部门考核。

（四）调入我校工作不足半年的，由原工作单位出具鉴定材料，现工作部门进行考核。军队转业（退伍）人员参加年度考核，根据其转业（退伍）前的情况、转业（退伍）时的鉴定及来我校后的工作表现，确定考核档次。

（五）本年度新录用的应届毕业生，只写评语不定档次。

（六）因校内流动改变隶属关系的，按新的隶属关系考核，在新部门工作不满半年的由原部门出具鉴定材料，现部门组织考核。

（七）当年上半年批准退休的人员不进行考核；下半年批准退休的进行考核。

（八）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考核组织

学校成立年度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全校考核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副校级领导担任。

考核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一个设在组织部，分管组织的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组织部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牵头组织处级班子和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另一个设在人事处，分管人事的副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人事处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牵头组织科级及以下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工作。

办公室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机关党委、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离退休职工工作处。

四、考核内容和考核重点

结合平时考核情况，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考核：

（一）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平时考核为基础，全面考核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等各方面的表现。

1. 德。坚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考核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忠于宪法、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的情况；做到坚持原则、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情况；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胸怀祖国、服务人民，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社会公德、家

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2. 能。全面考核适应新时代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政治能力、工作能力、专业素养和技术技能水平，重点了解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和学习调研能力、依法办事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贯彻执行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等情况。

3. 勤。全面考核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爱岗敬业、勤勉尽责、担当作为、锐意进取、勇于创新、甘于奉献等情况。

4. 绩。全面考核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依规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为群众职工办实事等情况，重点了解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5. 廉。全面考核廉洁从业情况，重点了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行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遵规守纪、廉洁自律等情况。

（二）考核根据不同岗位性质，结合各类人员的特点，确定相应的考核重点。

1. 党政管理人员的考核重点为廉洁自律、政策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协作精神、工作实绩等情况。

2. 教学科研人员的考核重点是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实际承担及完成岗位任务、教学科研成果成效等情况。

3.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重点为服务教学科研的态度、业

务技术水平、执行岗位职责等情况。

4. 工勤技能人员的考核重点为服务态度、操作技能、安全生产、工作数量、工作质量和完成任务等情况。

5. 对兼任多种职务的人员，应考核其履行主要岗位职责情况，并兼顾其承担的其他工作。

（三）考核标准应以岗位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具体标准见附件 1、附件 2。

（四）处级班子和处级干部的考核内容和考核重点按照学校的处级班子和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办法执行。

五、考核档次和基本标准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部门对个人平时月度考核优秀次数累计并排名，获得年度考核优秀档次的人员须位列排名的前 40%，且无不合格档次，并位列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年度考核积分排名的前 50%。

各档次的基本标准是：

（一）管理人员考核各档次的基本标准是：

优秀：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勤奋，精通业务，有改革创新精神，廉洁奉公，严格管理，热心服务，工作业绩突出。量化积分 ≥ 85 分。

合格：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熟悉业务，努力工作，廉洁

自律，管理和服务意识较强，能完成本职工作任务。量化积分 <85 分，且 ≥ 70 分。

基本合格：政治思想表现一般，组织纪律性不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高，工作态度、工作作风方面存在不足，基本能够履行岗位职责，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质量和效率不高，服务满意度较低，管理水平较低。量化积分 <70 分，且 ≥ 60 分。

不合格：不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政治、业务素质较低，组织纪律性较差，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量化积分 <60 分。

（二）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各档次的基本标准是：

优秀：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心强、勤奋敬业，在教学科研、教书育人和其他专业技术工作中成绩突出，教师应满教学工作量且当年教学质量考核为良好及以上，无教学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量化积分 ≥ 85 分。

合格：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负责，业务熟练，专业技术水平较高，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教师应满教学工作量且当年教学质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无教学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量化积分 <85 分，且 ≥ 70 分。

基本合格：政治思想表现一般，组织纪律性不强，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水平不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高，工作

态度、工作作风方面存在不足，基本能够履行岗位职责，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质量和效率不高。量化积分 <70 分，且 ≥ 60 分。

不合格：政治、业务素质较低，组织纪律性较差，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行岗位职责差，不接受或不能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工作中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量化积分 <60 分。

（三）工勤人员考核各档次的基本标准是：

优秀：政治思想表现好，模范遵守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精通业务，工作勤奋，勇挑重担，责任心强，圆满完成工作任务，确保劳动安全，工作成绩突出。量化积分 ≥ 85 分。

合格：政治思想表现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业务，工作努力，服从分配，无责任事故，注意劳动安全，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量化积分 <85 分，且 ≥ 70 分。

基本合格：政治思想表现一般。组织纪律性不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高，工作态度、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基本能够履行岗位职责，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质量和效率不高。量化积分 <70 分，且 ≥ 60 分。

不合格：组织纪律性较差，履行岗位职责差，经常不到岗工作或经常擅离职守；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责任心不强，发生严重失误，造成严重责任事故。量化积分 <60 分。

（四）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1. 未完成额定工作任务的个人和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单

位主要负责人；

2. 不积极承担学校、部门安排布置的教学、科研、管理等任务，消极怠工者；

3. 出现教学、管理事故，被学校认定的个人和部门负责人；

4. 有违背师德师风现象，被学校通报批评者；

5. 违反政治纪律，在课堂等场所散布违纪言论和思想观点受到学校责任追究者；

6. 学术研究上有学术不端行为，被学校认定者；

7. 有违纪行为，或因工作失职、失误给学校造成损失和影响，受到学校通报、警告、诫勉谈话等处分者；

8. 考勤有旷工现象，或当年事假累计 10 天（含）以上者，或病假累计 15 天（含）以上者；

9. 综合治理过程中被学校综合治理办公室通报批评的个人和部门负责人。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定为“不合格档次”：

1. 当年教学质量考核为不合格的教师；

2. 无故不参加考核，经教育仍不参加者；

3. 不服从组织分配，不履行岗位职责，单方面毁约者；

4. 寻衅闹事，打架斗殴，严重影响工作或社会秩序者；

5. 连续旷工超过 10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20 天者；

6. 贪污盗窃、挪用公款等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者；

7. 违反国家政策法令，受行政拘留处罚者；

8. 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未满一年者；
9. 工作失职失责，给学校或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个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发生 3 次（含）以上教学、管理事故的个人和部门负责人；
10. 受刑事处分者；
11. 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者；
12. 有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被学校处理者；
13. 有违反宗教政策法规，被学校处理者。

（六）处级班子和处级干部的考核等级和标准按照相应考核办法执行。

六、考核优秀指标

考核优秀比例按当年新乡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普通教职工优秀指标按照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参加考核的人员进行分配；处级班子和处级干部优秀指标按照相关考核规定执行。

七、考核方法和程序

（一）个人总结

教职工对照各自岗位职责要求，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做出书面总结，根据岗位填报《专业技术人员年度（任期）考核登记表》和《管理、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公开述职

教职工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全体会议上进行公开述职，每个人述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三）量化积分

根据附件量化积分表的积分标准，对教职工进行量化积分。通过所在部门进行核算，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积分进行审核。

（四）民主测评

在公开述职的基础上，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内对教职工一年来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情况进行测评。评议分为群众测评和领导测评两部分组成。群众测评指的是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全体处级以上教职工对被考核人进行的测评；领导测评指的是本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处级干部对被考核人进行的测评。

每个教职工的测评分数均采用百分制，具体测评权重为：处级干部测评意见占 40%，群众测评意见占 60%。（详见附件 3）

（五）综合评价

综合评分 = 量化积分 × 60% + 民主测评分值 × 40%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个人总结、量化积分、公开述职、民主测评的基础上，结合平时考核的情况，对被考核人的工作实绩、德能素质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被考核人的档次意见并写出评语，提交学校考核领导小组。

（六）确定档次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被考核人的考核档次意见进行确认，综合平衡后提出考核档次意见。未通过审核的优秀

档次人员，优秀指标作废，不得递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结果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

（七）公示

拟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八）反馈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人员。

八、考核结果的使用

年度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作为岗位聘用、晋升、增资以及实施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档次者，学校评优评先、职务职称晋升优先推荐。

（二）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扣发全年奖励性绩效工资，且下一个年度不得晋升职务、职称。

（三）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当年不能晋升薪级工资，扣发全年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且下两个年度不得晋升职务、职称。

（四）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职员予以降职，专业技术人员予以低聘，工人予以降低技术等级，并根据不同情况调整工作岗位，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的，学校予以解聘或辞退。

九、本办法自 2024 年度起试行，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新乡学院专业技术人员（教师）年度考核量化积分表
2. 新乡学院教职工、工勤、专业技术人员（非教师系列）年度考核量化积分表
3. 新乡学院教职工_____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

附件 1:

新乡学院专业技术人员（教师）年度考核量化积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等级分值				得分
分值	项目	分值	因素						
30分	工作量	10分	考勤	能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不无故不到岗。	满勤（10分）	缺勤20%以下（8分）	缺勤20%-50%（5分）	缺勤50%以上（2分以下）	
		20分	工作量	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完成院部各项有关教学、学生管理、各项考试等工作。	满工作量或超工作量（20分）	达满工作量的80%（15分）	达满工作量的60%（10分）	满工作量的60%以下（5分）	
30分	工作表现	12分	职业操守	爱国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爱学生，一视同仁；顾全大局，团结协作；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注重学生的德育教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完全做到（12分）	大部分做到（10分）	一般做到（8分）	基本未做到（2分以下）	
		15分	教学常规	备课认真，教案齐全，教学规范；精心组织，教学切合学生实际；运用多种方式进行教学活动，有针对性。	完全做到（15分）	大部分做到（13分）	一般做到（10分）	基本未做到（2分以下）	
		3分	专业发展	有个人培训提高计划和专业发展规划；不断进取，积极参加教研活动，拓展专业知识，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完全做到（3分）	大部分做到（2分）	一般做到（1分）	基本未做到（0分）	
40分	工作成效	20分	教学效果	完成规定的教学目标，学生学有兴趣、学法得当、学力增强，较好地掌握知识和技能；在学校教育教学测评中，成绩优良。	优（20分）	良（18分）	一般（15分）	较差（10分以下）	
		10分	育人成效	注重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指导学生遵守行为规范；鼓励学生热爱集体并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帮助学习困难学生取得较大进步。	完全做到（10分）	大部分做到（8分）	一般做到（5分）	基本未做到（2分以下）	
		10分	科研成果	遵守学术规范，承担各级课题研究；承担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参与专利发明研究。	省级或省级以上（5分）	地厅级（4分）	校级（3分）	校级以下（2分）	
				发表论文；获得科技奖、社科成果奖；参与编写学术著作或教材。	核心期刊或厅级以上获奖（5分）	公开发行期刊或校级获奖（4分）	校级以上交流（3分）	校级以下（2分）	
满分 100 分		合计：							

附件 2:

新乡学院教职工、工勤、专业技术人员（非教师系列）
年度考核量化积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等级分值				得分
分值	项目	分值	因素						
20分	德	10分	政治思想素质	爱国守法;爱岗敬业;立场坚定,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能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完全做到(10分)	大部分做到(8分)	一般做到(7分)	基本未做到(5分以下)	
		5分	团结协作精神	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团结同志,共同协作。	完全做到(5分)	大部分做到(4分)	一般做到(3分)	基本未做到(2分以下)	
		5分	大局意识	顾全大局;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完全做到(5分)	大部分做到(4分)	一般做到(3分)	基本未做到(2分以下)	
20分	能	10分	业务能力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完全具备(10分)	大部分具备(8分)	一般具备(7分)	基本不具备(5分以下)	
		5分	协调能力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协调好单位内外部关系。	完全具备(5分)	大部分具备(4分)	一般具备(3分)	基本不具备(2分以下)	
		5分	创新能力	积极向上,不断进取;不断探索新思路、新主张、新方法。	完全具备(5分)	大部分具备(4分)	一般具备(3分)	基本不具备(2分以下)	
20分	勤	10分	考勤	能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不无故不到岗。	满勤(10分)	缺勤20%以下(5分)	缺勤50%-20%(2分)	缺勤50%以上(0分)	
		5分	工作作风	工作积极认真,勇挑重担,求真,求是,求细。	完全做到(5分)	大部分做到(4分)	一般做到(3分)	基本未做到(2分以下)	
		5分	责任意识	工作责任意识强,勇于承担,敢于负责,不邀功,不诿过。	完全做到(5分)	大部分做到(4分)	一般做到(3分)	基本未做到(2分以下)	
30分	绩	20分	完成岗位职责	了解并很好完成自己的岗位职责,做好各项工作。	完全做到(20分)	大部分做到(18分)	一般做到(15分)	基本未做到(7分以下)	
		5分	解决复杂问题	能根据实际情况解决突发的、复杂的事件和问题。	完全做到(5分)	大部分做到(4分)	一般做到(3分)	基本未做到(2分以下)	
		5分	体现科学发展	在实际工作中能运用科学方法解决问题。	完全做到(5分)	大部分做到(4分)	一般做到(3分)	基本未做到(2分以下)	
10分	廉	10分	廉洁自律	清正廉洁,勤俭节约,不贪不占,不以权谋私利。	完全做到(10分)	大部分做到(8分)	一般做到(7分)	基本未做到(5分以下)	
满分100分			合计:						

附件 3:

新乡学院教职工_____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

单位：参加人数：年 月 日

姓 名	群众测评分 (满分 100 分)	处级干部测评分 (满分 100 分)	总分 (加权后)

备注：每个教职工的测评分数均采用百分制，具体测评权重为：群众测评意见占 60%，处级干部测评意见占 40%。

此页无正文